



股票代號：3088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AXIOMTEK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7樓（繁葵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5
貳、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1
五、一百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5
六、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3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3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2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7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1年6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2號7樓(繁葵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1.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
- 2.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 7.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6~P.8)。

二、一百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9)。

三、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說明：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P.10)。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00 年 10 月 14 日止，合計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 797,000 股，每股平均買回成本為 \$22.1 元。
2. 上述買回之庫藏股，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2.1 元全數轉讓予員工，並於 101 年 4 月 6 日執行完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符合法令，董事會廢止原『董事會議事規範』，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P.11~P.14)。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 6 ~P. 8)、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P. 15~P. 28)。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3,623,93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362,394元後，扣除「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17,733,391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20,418,005元及庫藏股註銷差額43,985,22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36,916,27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84,041,191元，並依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P.29)。
- 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082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241條規定，提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32,329,388元，以每股發放現金0.418元，併同一百年度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82元，總計每股發放現金1.5元，發放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發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0)。
-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廢止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俾符合法令，請詳閱附件八(P. 31~P.38)。
-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法令，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閱附件九(P.39~P.42)。
-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01年6月21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第18條之1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1年3月1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經)歷	持有股份(股)
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誠品聯合會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0
劉俊良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0

四、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6月18日至104年6月17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附錄四。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1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艾訊 100 年度從研發通用型產品轉型朝垂直市場產品發展，並以軌道交通、能源及醫療為主軸，朝獲利較高的產業發展，在全球景氣逐漸復甦及專案營收之挹注，加上同仁們努力不懈和全體股東的支持下，100 年度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6 元 17.11%。展望 101 年，我們會持續執行既定策略，專注核心技術研發和開拓垂直市場，期許新的一年有更佳的經營績效表現。

就 100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1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運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8 億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 27.62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86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4	20.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8.43	542.3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9.06	265.29
	速動比率	171.66	159.65
	利息保障倍數	-	2187.04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56	13.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1	16.42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6.92 23.68
	純益率(%)	12.50	11.29
	每股盈餘(元)	1.86	2.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經營產品業務，包括應用電腦平台與網路通訊設備、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暨數位電子看板與觸控式平板電腦，研發單位依主要產品技術及應用領域劃分為嵌入式平台技術研發處、軟體研發中心、觸控電腦技術研發處、品保客服處及產品企劃處等，產品除保持產品競爭優勢與不斷推陳出新外，本年投入營業額的 12%以上作為產品研發經費，讓公司能源源不斷地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與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基礎。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供嵌入式技術與加值型服務以支持垂直應用領域夥伴取得先機。

2. 根據市場的不同的客戶性質與產業型態來進行整併研發技術能量，以更快速的產品研發速度及專注顧客服務的態度，擴大事業的經營版圖。
3. 擴大工業電腦在觸控式平板電腦市場的應用領域，Medical (醫療設備)及 Digital Signage (數位電子看板)等應用環境，開拓更多商機。
4. 結合益網子公司工業乙太網路技術投入發展 Transportation (軌道交通)、Power Utility (再生電源產業) 產品解決方案、做為經營品牌的長期方向。
5. 落實艾訊東莞廠的系統組裝與工業用機箱設計的製造能量，藉以降低公司的製造成本與提升在中國內需市場的價格競爭優勢。
6. 持續活用 Shop Flow 資訊系統，使生產單位掌握生產狀況與監督生產進度，快速解決物料品質問題與彈性調整產能，符合客戶少量多樣的接單出貨需求。
7. 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進行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二) 產銷政策：

1. 建立全球資訊管理與溝通機制，透過掌握材料、成品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資訊，連結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以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的綜效。
2. 爭取與知名廠商的策略聯盟關係，提供對客戶群的整體性服務（如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技術支援、售後服務），透過技術合作夥伴間的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與提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雙贏模式。
3. 強化產銷間的溝通協調作業，透過業務銷售預測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減少在全球缺料環境下所衍生產品正常交期之危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銷售策略：

1. 建立以艾訊/益網為主力產品的連鎖經銷體制。
2. 中短期策略：積極拓展垂直市場的 KA 及 ODM 專案，建立 design-win business model。
3. 長期策略：提高行銷預算於建立公司形象於 Deeply Embedded Systems 及 Hardened Networking 的知名度，主力於拓展電力及軌道交通等自動化相關市場。
4. 加強中國大陸電子及系統工程能力，提升對大陸專案 design-win 的價值。
5. 加強軟硬體整合的附加價值，長期發展垂直應用市場。

(二) 研發技術：

1. 短期

(1) 應用電腦平台與網路通訊設備

應用電腦平台持續朝向堅固耐用(Heavy-Duty)戶外應用之嵌入式產品發展，加強嵌入式操作系統的整合應用，開發寬溫、耐震、防塵、防水、無風扇等高規格系統產品，廣泛應用於工廠自動化、安全監控、軌道交通、綠能產業與智能電網等垂直應用市場。網路通訊設備方面針對雲端應用與巨量資料的資訊安全，持續開發多核心處理器資安應用平台，提供千兆及萬兆網路模塊(光纖與銅線)、IPSec 加速引擎、嚴密的容餘機制及相關的系統開發套件，非常適用於頻寬加速器、統一威脅管理系統(UTM)、入侵偵測系統(IDS) / 入侵防護系統(IPS)及路由器(router) 等相關應用。

(2) 嵌入式板卡與 SoM 系統模組

持續開發及提供最新技術平台之嵌入式板卡，以符合多樣應用領域客戶之需求。尤其在高密度超小型板卡在應用於行動通訊相關領域，其具有高效能、微型化設計、無線通訊界面、寬溫、防震、超低功耗特別受到歡迎，也讓艾訊持續保持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3) 數位電子看板與觸控式平板電腦

開發 Intel OPS 標準架構的數位電子播放器、發展數位電子播放軟體與知名顯示器廠策略聯盟，進入專業數位電子看板產業。持續開發適合各式應用如醫療用、POS、KIOSK、車用、設備用人機介面之相關觸控式平板電腦，以及導入寬螢幕、多點觸控、寬溫、全防水等領先技術。

(4) 工業用乙太及光纖網路

開發符合工業標準認證規格之管理型及非管理型之工業用網路交換器(Managed Switch & Non-managed Switch)、乙太網路轉換及延長器(包括光纖轉換器-Media Converter、乙太網路轉換器- RS232/422/485 Serial Server、乙太網路延長器-Ethernet Extender VDSL Coaxial)，具有高規格、高門檻及高利潤的工業級網路通訊設備，可應用於智能交通(ITS)、安全監視與自動化等需求。

2. 中期 / 長期

(1) 博弈產業

發展博弈管理的應用軟體及軟體協定轉換器技術(AGP)，擴大博弈產業的應用層面與爭取承接更多大型專案訂單的機會。

(2) 軌道交通及智能電網

結合 Computer 及 Connectivity 技術，發展遠端智慧型電腦，應用於軌道交通、智能電網、公共工程及自動化的控制及監視系統。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上，由於垂直應用市場領域不斷擴大(包含博弈/彩票機、車用電腦、軌道交通、智能電網、數位電子看板、醫療輔助設備等)，掌握致勝的關鍵在於創新研發，產品快速問市與達交、品質能符合客戶的預期。艾訊為持續強化競爭力，專心致力於發展嵌入式產品技術，結合益網工業乙太網路產品技術，深入發展於 Heavy-duty 等垂直市場，主力於軌道交通及電力能源等自動化應用，創造下一波獲利及成長動能。持續投入發展垂直市場，深根應用技術，建立成功的市場經營模式，成為市場的領先族群。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艾訊經營團隊將因為過去的全球市場佈局與專案承接的成功經驗，公司會有更多的機會透過經銷商、子公司與系統整合商等的引薦而承接更多較大型的專案設計，帶動公司的營收成長引擎，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會計主管 許錦娟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慶山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銘達

王韻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三〉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裕德

總經理 楊裕德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693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6,806	10	\$ 131,34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19,014	1	40,028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7,515	3	6,37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1,519	5	86,178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35,749	9	126,610	8
1178 其他應收款		1,152	-	10,142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64	-	64	-
120X 存貨	四(五)	233,823	15	266,502	17
1260 預付款項		27,368	2	13,675	1
1286 遲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10,859	1	22,539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3,869</u>	<u>46</u>	<u>703,568</u>	<u>4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六)				
流動		923	-	92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586,984	39	604,986	3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587,907</u>	<u>39</u>	<u>605,909</u>	<u>3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12,222	7	112,222	7
1521 房屋及建築		68,836	5	66,771	4
1531 機器設備		112,549	7	111,510	7
1537 模具設備		38,733	3	37,841	3
1545 試驗設備		26,584	2	23,831	2
1561 辦公設備		42,461	3	44,939	3
1631 租賃改良		21,605	1	20,722	1
1681 其他設備		2,495	-	2,91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25,485</u>	<u>28</u>	<u>420,754</u>	<u>27</u>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609)	(14)	(196,332)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13,450</u>	<u>14</u>	<u>224,422</u>	<u>15</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63	-	10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01	-	2,987	-
1760 商譽		5,898	1	5,89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7,662</u>	<u>1</u>	<u>8,989</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700	-	4,677	-
1XXX 資產總計		<u>\$ 1,509,588</u>	<u>100</u>	<u>\$ 1,547,565</u>	<u>100</u>

(續次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9	-	\$ 801	-			
2140	應付帳款		125,317	8	128,518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3,836	1	13,9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7,743	1	11,32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01,022	7	98,765	6			
2260	預收款項		7,325	-	7,71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21	-	4,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883	17	265,206	1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805	-	6,19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七)	30,930	2	19,678	1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七)	23,000	2	25,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9,735	4	50,870	3			
2XXX	負債總計		317,618	21	316,076	20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73,430	51	788,320	51			
資本公積		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130,699	9	133,214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6,395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3271	員工認股權		8,277	-	1,183	-			
保留盈餘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69	13	179,00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822	8	226,838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418)	(1)	(35,679)	(2)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17,611)	(1)	(67,786)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191,970	79	1,231,489	8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509,588	100	\$ 1,547,56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十六)及五	\$ 1,657,356	100	\$ 1,751,906	100
4170 銷貨退回		(3,729)	-	(2,579)	-
4190 銷貨折讓		(5,414)	(1)	(6,79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48,213	99	1,742,53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005	1	8,798	1
4000 营業收入合計		1,658,218	100	1,751,335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九)及五				
5910 营業毛利		(1,220,922)	(74)	(1,277,135)	(7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七)	437,296	26	474,200	27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3,000)	(1)	(25,000)	(2)
營業毛利淨額		25,000	2	18,000	1
		439,296	27	467,200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九)及五	(57,847)	(4)	(94,32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720)	(3)	(65,3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867)	(12)	(159,107)	(9)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08,434)	(19)	(318,814)	(18)
6900 营業淨利		130,862	8	148,386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9	-	10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41,045	2	113,463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	-	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1,042	-
7160 兌換利益		8,883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895	-	1,895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48	-	6,650	-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976	3	123,181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01)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77)	-	-	-
7560 兌換損失		-	-	(27,171)	(2)
7880 什項支出	五	(2,045)	-	(23,505)	(1)
7500 营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22)	-	(50,777)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3,116	11	220,79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39,492)	(2)	(23,121)	(1)
9600 本期淨利		\$ 143,624	9	\$ 197,669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2.37	\$ 1.86	\$ 2.85	\$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八)	\$ 2.34	\$ 1.84	\$ 2.81	\$ 2.52
9850 本期淨利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長期投資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47	\$ -	\$ 167,322	\$ 141,926	\$ 7,440	(\$ 67,786) \$ 1,176,880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11,680	(11,68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00,546)	-	(100,546)	
99 年度淨利	-	-	-	-	-	-	-	197,669	-	197,669	
依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長 投持股比例變動	-	-	-	-	(47)	-	-	(531)	-	(5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3,119)	(43,1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183	-	-	-	1,183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320</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u>	<u>\$ 1,183</u>	<u>\$ 179,002</u>	<u>\$ 226,838</u>	<u>(\$ 35,679)</u>	<u>(\$ 67,786)</u>	<u>\$ 1,231,489</u>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	\$ 1,183	\$ 179,002	\$ 226,838	(\$ 35,679)	(\$ 67,786) \$ 1,231,489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19,767	(19,767)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70,154)	-	(170,154)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143,624	-	143,624	
依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長 投持股比例變動	-	-	-	-	-	-	-	(17,733)	-	(17,73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261	15,261	
庫藏股減資	(14,890)	(2,515)	(6,395)	-	-	-	-	(43,986)	-	67,786	
庫藏股購入	-	-	-	-	-	-	-	-	-	(17,611) (17,6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094	-	-	-	7,09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130,699</u>	<u>\$ -</u>	<u>\$ 2</u>	<u>\$ -</u>	<u>\$ 8,277</u>	<u>\$ 198,769</u>	<u>\$ 118,822</u>	<u>(\$ 20,418)</u>	<u>(\$ 17,611)</u>	<u>\$ 1,191,970</u>

註一：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2,410 及員工紅利 \$18,0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4,003 及員工紅利 \$26,02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	---	---

99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3,624	\$ 197,669
<u>調整項目</u>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78 (1,800)
折舊費用	27,389	31,380
各項攤提	1,737	70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1,095	9,28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 (4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1,045) (113,463)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54,311	36,10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7) (2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39 (6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94	1,183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42	31,926
應收票據	(31,137)	8,79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58) (3,98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78	8,196
存貨	21,584 (74,432)
預付款項	(13,693) (5,4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32	11,086
其他流動資產	112	1,143
應付票據	(782)	6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61)	28,468
應付所得稅	(3,579)	14,034
應付費用	2,257	15,330
預收款項	(393) (2,558)
其他流動負債	65 (1,3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 (1,164)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2,000)	7,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554</u>	<u>197,058</u>

(續 次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	-	(\$ 9,612)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1
購置固定資產	(18,102)	(15,57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11	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3)	209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410)	(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24)	(25,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70,154)	(100,546)
購入庫藏股	(17,61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765)	(100,5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465	71,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341	60,0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06	\$ 131,34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140	\$ 560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571	\$ 17,1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42)	(3,0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073	1,51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8,102	\$ 15,5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65 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慶山

會計師

馮敏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9 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76,038	21	\$	445,063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19,014	1		40,028	2
1120	融資產 - 流動			37,769	2		6,787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333,434	19		332,367	18
1178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796	-		22,467	1
120X	其他應收款			479,965	27		511,757	28
1260	存貨	四(五)		39,445	2		27,012	2
1286	預付款項			37,836	2		51,430	3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9,387	1		6,1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9,684</u>	<u>75</u>		<u>1,443,107</u>	<u>79</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六)						
	流動			<u>923</u>	<u>-</u>		<u>923</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86,199	10		112,222	6
1521	房屋及建築			100,368	6		66,771	4
1531	機器設備			169,533	10		161,296	9
1537	模具設備			38,813	2		37,921	2
1545	試驗設備			26,584	2		23,831	1
1561	辦公設備			71,796	4		70,656	4
1631	租賃改良			39,166	2		37,376	2
1681	其他設備			4,548	-		13,85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37,007</u>	<u>36</u>		<u>523,926</u>	<u>29</u>
15X9	減：累計折舊		(<u>292,025</u>	<u>)</u> <u>(</u> <u>17</u> <u>)</u> <u>(</u>		<u>267,081</u>	<u>)</u> <u>(</u> <u>15</u> <u>)</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74</u>	<u>-</u>		<u>-</u>	<u>-</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5,556</u>	<u>19</u>		<u>256,845</u>	<u>14</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63	-		10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15	-		1,324	-
1760	商譽			81,257	5		81,257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83,635</u>	<u>5</u>		<u>82,684</u>	<u>5</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905	1		8,090	1
1830	遞延費用			2,396	-		3,5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646	-		24,40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947</u>	<u>1</u>		<u>36,008</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784,745</u>	<u>100</u>		<u>\$ 1,819,567</u>	<u>100</u>

(續 次 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40,000	2	\$ 51,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29,985	2	-	-		
2120 應付票據		118	-	1,316	-		
2140 應付帳款		192,851	11	251,926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307	-	3,45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9,282	1	28,894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166,706	9	179,150	10		
2260 預收款項		12,083	1	12,61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1,780	-	-	-		
2286 遲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九)	169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9,744	1	15,5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025	27	543,856	3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58,325	3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7,110	-	7,562	-		
2820 存入保證金		31	-	41	-		
286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九)	31,020	2	19,67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8,161	2	27,281	1		
2XXX 負債總計		573,511	32	571,137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73,430	43	788,320	4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30,699	7	133,21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6,395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	-	2	-		
3271 員工認股權		8,277	1	1,18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769	11	179,00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822	7	226,838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418)	(1)	(35,679)	(2)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17,611)	(1)	(67,786)	(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91,970	67	1,231,489	68		
3610 少數股權		19,264	1	16,94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11,234	68	1,248,430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784,745	100	\$ 1,819,5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四(十八)	\$ 2,779,485	101	\$ 2,877,546	101
4170 銷貨退回		(21,400)	(1)	(28,924)	(1)
4190 銷貨折讓		(13,458)	(1)	(8,54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44,627	99	2,840,07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272	1	9,02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61,899	100	2,849,104	100
5110 營業成本	四(五)(二十一)及五	(1,814,357)	(66)	(1,774,936)	(62)
5910 營業毛利		947,542	34	1,074,168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5,385)	(6)	(242,943)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216)	(11)	(286,4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294)	(10)	(235,04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7,895)	(27)	(764,445)	(27)
6900 營業淨利		209,647	7	309,723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4	-	1,68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	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9	-	1,057	-
7160 兌換利益		15,702	1	-	-
7210 租金收入		2,754	-	36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837	-
7480 什項收入		9,827	-	9,17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778	1	14,13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1)	-	(3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77)	-	-	-
7560 兌換損失		-	-	(39,927)	(1)
7880 什項支出		(5,824)	-	(24,6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472)	-	(64,93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四(十九)	231,953	8	258,926	9
8110 所得稅費用		(86,850)	(3)	(56,058)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5,103	5	\$ 202,868	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合併報表用)		\$ 143,624	5	\$ 197,669	7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479	-	5,199	-
		\$ 145,103	5	\$ 202,868	7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二十)	\$ 3.01	\$ 1.88	\$ 3.35	\$ 2.63
9740AA 少數股權		(0.07)	(0.02)	(0.09)	(0.07)
9750 本期淨利		\$ 2.94	\$ 1.86	\$ 3.26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四(二十)	\$ 2.97	\$ 1.86	\$ 3.30	\$ 2.59
9840AA 少數股權		(0.07)	(0.02)	(0.09)	(0.07)
9850 本期淨利		\$ 2.90	\$ 1.84	\$ 3.21	\$ 2.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處分資產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9 年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47	\$ -	\$ 167,322	\$ 141,926	\$ 7,440	(\$ 67,786)	\$ 8,286	\$ 1,185,166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1,680	(11,68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0,546)	-	-	-	(100,546)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97,669	-	-	5,199	202,868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調整數	-	-	-	-	(47)	-	-	-	(531)	-	-	-	(5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183	-	-	-	-	-	-	1,18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43,119)	-	-	-	(43,11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456	3,456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8,320</u>	<u>\$ 133,214</u>	<u>\$ 6,395</u>	<u>\$ 2</u>	<u>\$ -</u>	<u>\$ 1,183</u>	<u>\$ 179,002</u>	<u>\$ 226,838</u>	<u>(\$ 35,679)</u>	<u>(\$ 67,786)</u>	<u>\$ 16,941</u>	<u>\$ 1,248,430</u>		
<u>100 年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8,320	\$ 133,214	\$ 6,395	\$ 2	\$ -	\$ 1,183	\$ 179,002	\$ 226,838	(\$ 35,679)	(\$ 67,786)	\$ 16,941	\$ 1,248,430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9,767	(19,76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70,154)	-	-	-	(170,154)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143,624	-	-	1,479	145,103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調整數	-	-	-	-	-	-	-	-	(17,733)	-	-	-	(17,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094	-	-	-	-	-	-	7,0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15,261	-	-	15,261	
庫藏股減資	(14,890)	(2,515)	(6,395)	-	-	-	-	-	(43,986)	-	67,786	-	-	-
庫藏股購入	-	-	-	-	-	-	-	-	-	-	(17,611)	-	(17,61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844	8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430</u>	<u>\$ 130,699</u>	<u>\$ -</u>	<u>\$ 2</u>	<u>\$ -</u>	<u>\$ 8,277</u>	<u>\$ 198,769</u>	<u>\$ 118,822</u>	<u>(\$ 20,418)</u>	<u>(\$ 17,611)</u>	<u>\$ 19,264</u>	<u>\$ 1,211,234</u>		

註一：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2,410 及員工紅利 \$18,04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4,003 及員工紅利 \$26,02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45,103			\$ 202,868		
<u>調整項目</u>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516)			3,41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33,456			6,847		
折舊費用	38,505			43,661		
各項攤提	4,820			2,26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23)				
處分投資利益	(429)	(1,05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94			1,183		
遞延所得稅項目淨變動數	46,862			22,102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21,443			41,940		
應收票據	(30,982)			9,454		
應收帳款	(788)	(37,839)				
其他應收款	15,671	(297)				
存貨	(1,768)	(201,044)				
預付款項	(12,433)	(6,002)				
其他流動資產	(3,191)	(2,169)				
應付票據	(1,198)			7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224)			94,890		
應付所得稅	(9,612)			25,004		
應付費用	(12,444)			46,194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10,554)					
預收款項	(529)	(3,282)				
其他流動負債	(1,653)	(8,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	(2,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703</u>			<u>227,928</u>		

(續 次 頁)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30,864)	(\$ 22,151)
出售固定資產	211	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5)	(86)
無形資產增加	(471)	(833)
遞延費用增加	(1,515)	(2,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454)</u>	<u>(25,9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	1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3
舉借長期借款	60,105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70,154)	(100,546)
購入庫藏股	(17,611)	-
少數股權淨增加	<u>844</u>	<u>3,45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841)</u>	<u>(85,087)</u>
匯率影響數	(5,433)	(44,0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9,025)	72,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5,063</u>	<u>372,2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038</u>	<u>\$ 445,06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79</u>	<u>\$ 36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0,502</u>	<u>\$ 8,892</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26,759	\$ 26,4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70)	(6,2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6,275</u>	<u>1,957</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0,864</u>	<u>\$ 22,1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裕德

經理人：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六〉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16,271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143,623,93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4,362,394)	
減：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 東權益變動調整數-長投持股比 例變動	(17,733,3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	(20,418,005)	
減：庫藏股註銷差額	(43,985,226)	
可供分配盈餘		84,041,1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082 元/股)	83,685,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6,028
備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50,523	
配發董事酬勞	2,098,687	

註：

-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
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
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附註擬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總金額與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估
列金額差異數 5,380 元，將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楊裕德

總經理：楊裕德

會計主管：許錦娟

〈附件七〉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	依公司法第183條修訂(註)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條新增	<u>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增訂
第二十九條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至第十九次 (略) <u>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 <u>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	新增修訂日期及次數

註:公司法183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由權責單位依未來資金收回與運作狀況評估是否須向金融機構取得或處分債權之需要，呈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額度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四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五條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前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

	<p>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 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p>

-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參、附 錄

〈附錄一〉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 條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額紅利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第一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規劃，維持公司每股盈餘穩定成長，以達成公司經營目標，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與處分參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短期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債券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行政處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嗣後若欲從事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並辦理公告外，並提報股東會，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處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行政處依未來資金收回與運作狀況評估是否須向金融機構取得或處分債權之需要，呈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額度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由行政處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其情節輕重處罰，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時，經董事會開會議決是否依法追訴其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若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計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一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 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七條 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並徵求出席股東若干人為監票人，如出席股東無人應徵為監票人時，得由主席逕行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填寫選票時，應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二、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十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三、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四、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五、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外另夾寫其他文字圖畫、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六、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77,343,034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0%，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734,303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1%，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73,430股。
- (二)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依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87,44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18,744股。

二、截至 101 年 4 月 20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楊 裕 德		843,512	1.09%
董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劉 克 振	20,537,984	26.55%
		曾 建 中		
獨立董事	周 志 誠		0	0
獨立董事	劉 俊 良		0	0
合計			21,381,496	27.64%
監察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 韻 淇	1,967,180	2.54%
監察人	黃 銘 達		272,119	0.35%
監察人	彭 適 辰		144,274	0.19%
合計			2,383,573	3.08%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包含盈餘 1.082 元及資本公積 0.418 元)，並無無償配股情事，故不適用。